股票代碼：3205

Natural Biokey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3樓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 1

貳、 會議議程 …… 2

參、 報告事項 …… 3

肆、 承認事項…… 4

伍、 討論事項…… 5

陸、 臨時動議 …… 6

柒、 附件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9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25

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七、 「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八、 董事(含獨立董事)新增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 ……45

壹拾、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46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5

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66

五、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71

六、 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修訂前) ……76

七、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9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3樓(南港軟體工業園區F棟3樓視聽教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〇七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案。

（五）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8 頁）。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三、一〇七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3,200,000 股為限，因期限將至，截至目前為止未執行，且剩餘期限內無辦理之計劃，業於 108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續辦此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會計師、江忠儀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8 頁及附件三第 10 頁至第 24 頁。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2,647,246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91,811,92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687,201)
可供分配盈餘	$7,148,12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48,125

董事長：陳樂維　　經理人：何清河　　會計主管：張文蒨

2. 因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本年度擬不分派股東紅利。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及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5 頁至第 33 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及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4 頁至第 37 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及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8 頁至第 41 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及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

2.「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2 頁至第 44 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案　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辦理。

2. 擬新增解除部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如附件八第 45 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謹致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據中商產業研究院數據統計顯示，2017 年全球保健食品市場規模達到 3,588 億美元，同比增長 8.2%。且據預測，全球保健食品仍有很大市場空間，預計到 2019 年全球保健食品市場規模將突破 4,000 億美元，而亞洲地區已成為全球第二大市場，占比達 28.76%，其中中國市場於 2018 年已達到 4,300 億人民幣，隨生活水準的提升與對品質的要求，對於保健品的需求更是持續的上升，且在產品功能的訴求上也是逐步擴展，其中有關中草藥保健食品的需求增加更是一項趨勢，也是華人市場的未來發展方向。

本公司於 107 年度，雖持續受到中國直銷市場變革的影響，然而，在公司持續進行組織優化，同時在初鹿牧場經銷產品優化的努力下，食品銷量也逐步增長。現就本公司 107 年度的經營成果及 108 年度的營業計畫報告如次：

一、107 年營運與財務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仍受到大陸政府加強對直銷保健品監管，進而影響本公司於保健品市場之推廣，107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411,409 仟元，較去年度減少 11%，營業毛利 63,116 仟元，毛利率 15%，然本公司自 106 年引進初鹿品牌經銷權以來，已積極拓展多個大型通路以及開發各項新商品，因此本公司於食品項目之營收也進而成長了 43%，考量市場狀況並於本期進行費用的管控下，本期稅後淨損失為 91,812 仟元，每股稅後基本盈餘為負 2.8 元，與 106 年相比，回升 20%。

於財務結構面，107 年度現金流量淨減少 185,042 仟元，來自於營業活動淨流出 57,861 仟元，且本公司以策略合作方式投資台灣大型寵物實體通路，以期帶動寵物保健品與食品的新合作模式，因此本期投資活動淨流出為 74,063 仟元，另籌資活動淨流出 52,541 仟元；107 年底之公司流動比率為 778.70%，負債比率為 10.78%。

在研究發展面，本公司自建之三座研發中心，都各獲得了實質的成果：新藥研發中心所發展的「狼尾草 GACP 栽培模式建構與原料加值應用」榮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科專計畫補助；醱酵研發中心所研發的醱酵生成物更是取得玻尿酸酶抑制劑之發明專利、健康食品研發中心開發了多項鮮奶副產品且推廣至各通路；而 TAF 認證之實驗室也持續新增檢驗項目以利對外提供服務，多項研發進展及成果都是為了奠定佰研於新藥與保健食品開發上的基石，在如此堅強的研發後盾下，佰研在未來中長期的發展上將更有信心與前景看好。

二、108 年營運展望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眾所周知，全球整體食品市場對於營養健康的訴求持續在提升中，其中又以中國所發布的“健康中國 2030 規劃綱要”最為受到矚目。在美國，大健康產業 GDP 比重接近 17%，2017 年大健康產業超過 3.2 萬億美元，是全球最大的大健康產業市場；相比之下，中國大健康產業雖然近年增長很快，但其總體量才接近人民幣 5 萬億元，佔比 GDP 約 6%。另外，中國目前的大健康

產業藥品市場佔比超過 50%，而在美國藥品市場僅佔不到 15%；根據中國發展規劃以及現有的市場增速判斷，到了 2030 年將有機會到達人民幣 16 萬億，屆時，健康產業也將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契機。

在大健康產業的持續增長趨勢下，人們對於疾病預防及保健仍有逐年增長的需求，展望 108 年，本公司仍將持續加強研發之核心價值；新藥研發與保健食品開發目前已有更實際的成果，並取得了多項多地的專利與政府補助；本年度除了持續在狼尾草植物新藥開發計畫上申請進行臨床試驗審查；並將透過更多的實驗及所取得的成果及數據，根據市場需求進行原料及保健食品的開發及應用，以期能盡早提供優質的產品給予消費大眾。

其次，在全球大健康產業持續發展的趨勢下，對於中國及東南亞市場，本公司亦將透過自身在植物新藥開發過程中所取得的各項研發成果及專利，進行更適合華人市場的保健食品開發與市場運營的佈局，以確保公司在未來大趨勢的發展下能夠有好的發展基礎並保有優勢；此一佈局著重在強化中國市場正在進行的代工業務，以及與馬來西亞合作獨家原料 Saponzyme 的代理生產等重點。

再者，在初鹿牧場及其它食品的銷售上，本公司對於新產品及新通路的開發也是不遺餘力，除了開展多樣化能滿足消費大眾需求的新產品並在大型通路上進行販售外，對於產品本身，也秉持著提供最優良的品質給予消費大眾；同時，無毒的家連鎖通路除了透過對於品類的重新梳理，以提升門店經營績效外，也將積極透過異業結合的方式以創造新的生意契機。

另外，本公司新設立的生物技術開發公司以及新投資的大型寵物零售通路，都是用以加強研發基礎並拓展成為新健康樂活家庭領航者的方向邁進；基於此一經營理念，我們將持續尋找市場上具有相同經營理念與專業技術者合作以進行上、中、下游之垂直整合，並作為中長期發展的基石。

我們衷心的感謝各位股東在 107 年度持續支持本公司的發展，我們秉持著以維護全體股東最大權益為宗旨，在現有的策略規劃下，精進新的產品並持續開發新市場，以期能夠開展出更佳的成果；同時，在大健康的發展藍圖下，我們必將全力以赴，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以創造社會及消費大眾幸福健康的生活。

最後敬祝各位

健康快樂。

董事長：陳樂維　　總經理：何清河　　會計主管：張文蒨

附件二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會計師及江忠儀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鍾健能 鍾健能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減損之評價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評價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十一)無形資產及(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會計估計及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附註六(八)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因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產生虧損狀態，故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或不動產市場價值估價等評估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而該過程中具有重大不確定性。係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自行評估資產減損之相關資料並評估其合理性；查詢政府機關公告之最近期實價登錄交易進行比較，以評估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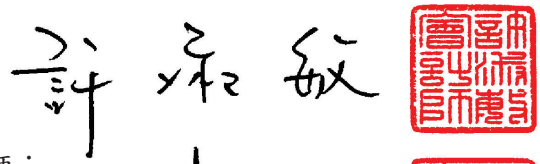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89,205	66	789,583	7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159	-	1,5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4,961	3	20,03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8,457	1	4,15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16	-	4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07	-	1,503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6,616	2	35,655	3
1410	預付款項	872	-	6,61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4	-	375	-
	流動資產合計	644,217	72	859,912	8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48,312	6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9,821	7	54,41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09,938	12	116,178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5,266	1	9,84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9,663	1	9,66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2,768	1	7,96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5,768	28	198,070	19
	資產總計	**$ 889,985**	**100**	**1,057,982**	**100**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 11,192	1	9,50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47,457	5	48,803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28,071	3	27,42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0	-	1,230	-
	流動負債合計	87,010	9	86,966	8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5,610	1	5,55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10	1	5,551	1
	負債總計	92,620	10	92,517	9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二))	327,726	37	327,726	3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403,466	45	403,466	38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94,722	11	239,134	2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二))	(28,549)	(3)	(4,861)	-
	權益總計	797,365	90	965,465	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89,985**	**100**	**1,057,98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樂維　　經理人：何清河　　會計主管：張文蒨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五)及七)**	$ 394,696	100	417,0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337,637	86	314,662	7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6	-	523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523	-	1,172	-
	營業毛利	57,576	14	103,076	2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8,457	20	86,369	20
6200	管理費用	51,824	13	56,984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752	6	26,331	6
	營業費用合計	155,033	39	169,684	40
	營業淨損	(97,457)	(25)	(66,608)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1,963	3	11,64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94	3	(49,634)	(1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512)	(5)	(18,97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45	1	(56,963)	(14)
	稅前淨損	(91,812)	(24)	(123,571)	(30)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一))**	-	-	(9,365)	(2)
	本期淨損	(91,812)	(24)	(114,206)	(2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088)	(6)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3,088)	(6)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0)	-	(1,2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00)	-	(1,23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688)	(6)	(1,23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5,500)**	**(30)**	**(115,440)**	**(28)**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元)**	**$ (2.80)**		**(3.4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樂維　　經理人：何清河　　會計主管：張文蒨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7,714	403,383	32,206	-	452,225	(3,627)	-	1,211,901
本期淨損	-	-	-	-	(114,206)	-	-	(114,2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34)	-	(1,2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206)	(1,234)	-	(115,4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820	-	(26,82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27	(3,62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1,091)	-	-	(131,09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	83	-	-	-	-	-	9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7,726	403,466	59,026	3,627	176,481	(4,861)	-	965,465
本期淨損	-	-	-	-	(91,812)	-	-	(91,8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0)	(23,088)	(23,6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812)	(600)	(23,088)	(115,5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34	(1,23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2,600)	-	-	(52,60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7,726**	**403,466**	**59,026**	**4,861**	**30,835**	**(5,461)**	**(23,088)**	**797,36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樂維　　經理人：何清河　　會計主管：張文蒨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1,812)	(123,5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41	6,921
攤銷費用	4,923	4,9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1
利息收入	(8,867)	(8,0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9,512	18,9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
未實現銷貨利益	6	523
已實現銷貨利益	(523)	(1,17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392	22,1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88	(284)
應收帳款增加	(4,929)	(10,23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298)	106,514
其他應收款減少	1	6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5
存貨減少	19,039	64,612
預付款項減少	5,742	6,26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1	(37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094	167,9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225	-
應付票據減少	-	(30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83	(51,70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46)	47,51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47	(19,534)
預收款項減少	(755)	(12,52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10)	(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	(36,5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138	131,357
調整項目合計	37,530	153,511
營運產生之現金	(54,282)	29,940
收取之利息	8,994	7,639
支付之所得稅	(905)	(67,4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193)	(29,9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4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	(19,0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	(1,1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00)	(5,372)
取得無形資產	(343)	(1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24,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1,644)	98,9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59	3,126
發放現金股利	(52,600)	(131,0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541)	(127,9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0,378)	(58,9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9,583	848,5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9,205**	**789,58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樂維　　經理人：何清河　　會計主管：張文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樂維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佰研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佰研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佰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佰研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減損之評價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評價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十一)無形資產及(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會計估計及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附註六(七)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因佰研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產生虧損狀態，故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或不動產市場價值估價等評估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而該過程中具有重大不確定性。係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自行評估資產減損之相關資料並評估其合理性；查詢政府機關公告之最近期實價登錄交易進行比較，以評估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佰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佰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佰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佰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佰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佰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佰研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48,121	73	833,163	7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159	-	1,5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5,348	3	20,03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8,807	1	4,14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十))	732	-	57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08	-	2,571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6,895	2	40,800	4
1410	預付款項	3,031	-	7,95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45	-	949	-
	流動資產合計	706,846	79	911,734	8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七))	48,312	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10,878	13	120,817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5,266	1	9,84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9,663	1	9,66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2,782	1	10,56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6,901	21	150,889	14
	資產總計	$ 893,747	100	1,062,623	100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	$ 12,384	1	9,74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	47,457	5	48,803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29,929	3	29,08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9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12	-	3,974	-
	流動負債合計	90,772	9	91,607	8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5,610	1	5,55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10	1	5,551	1
	負債總計	96,382	10	97,158	9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一))	327,726	37	327,726	3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403,466	45	403,466	38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一))	94,722	11	239,134	2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一))	(28,549)	(3)	(4,861)	-
	權益總計	797,365	90	965,465	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93,747	100	1,062,62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樂維　　經理人：何清河　　會計主管：張文蒨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四)及七)	$ 411,409	100	462,8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348,293	85	344,068	74
	營業毛利	63,116	15	118,752	26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2,757	20	94,940	21
6200	管理費用	70,180	17	79,097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804	6	26,990	6
		177,741	43	201,027	44
	營業損失	(114,625)	(28)	(82,275)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12,106	3	12,00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07	3	(53,301)	(12)
		22,813	6	(41,296)	(9)
	稅前淨損	(91,812)	(22)	(123,571)	(27)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	-	-	(9,365)	(2)
	本期淨損	(91,812)	(22)	(114,206)	(2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088)	(6)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088)	(6)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0)	-	(1,2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00)	-	(1,23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688)	(6)	(1,23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5,500)**	**(28)**	**(115,440)**	**(25)**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二))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元)	**$ (2.80)**		**(3.4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樂維　　經理人：何清河　　會計主管：張文蒨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7,714	403,383	32,206	-	452,225	(3,627)	-	1,211,901
本期淨損	-	-	-	-	(114,206)	-	-	(114,2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34)	-	(1,2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206)	(1,234)	-	(115,4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820	-	(26,82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27	(3,62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1,091)	-	-	(131,09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	83	-	-	-	-	-	9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7,726	403,466	59,026	3,627	176,481	(4,861)	-	965,465
本期淨損	-	-	-	-	(91,812)	-	-	(91,8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0)	(23,088)	(23,6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812)	(600)	(23,088)	(115,5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34	(1,23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2,600)	-	-	(52,60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7,726**	**403,466**	**59,026**	**4,861**	**30,835**	**(5,461)**	**(23,088)**	**797,3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樂維　　經理人：何清河　　會計主管：張文蒨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1,812)	(123,5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532	8,158
攤銷費用	4,923	5,7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1
利息收入	(8,896)	(8,1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85	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5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44	9,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88	(284)
應收帳款增加	(5,316)	(10,23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661)	117,80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7)	3,1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5
存貨減少	23,905	71,248
預付款項減少	4,920	6,20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04	27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8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9,683	188,9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225	-
應付票據增加	-	9,44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40	(15,93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346)	(1,29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43	(18,8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90	-
預收款項減少	(2,970)	(9,79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17)	(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835)	(36,4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18,848	152,523
調整項目合計	24,892	161,8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6,920)	38,230
收取之利息	8,896	8,18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63	(69,7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861)	(23,3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4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	(2,9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19)	(5,154)
取得無形資產	(343)	(1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24,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4,063)	116,4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59	3,126
發放現金股利	(52,600)	(131,0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541)	(127,9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7)	(1,0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5,042)	(35,9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3,163	869,0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8,121**	**833,1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樂維　　經理人：何清河　　會計主管：張文蒨

附件四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2.原第五款至第八款調整為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略)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略)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 配合引用法條之條次修正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如有變更時，亦同。 (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如有變更時亦應比照辦理。 (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節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第三節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以投資為專業者外，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投資單一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以上投資限額之計算若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則不在此限。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以投資為專業者外，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投資單一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以上投資限額之計算若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則不在此限。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前項規定應書面通知監察人，對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配合公司實際狀況修正文字。
第三十一條	(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象係非上市或上櫃公司者，仍應依本條前二項規定辦理。	(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象係非上市或上櫃公司者，仍應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正。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二章第一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相關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二章第一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相關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 2.配合公司實際狀況及法令修正。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 2.配合法令修正。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十九條	(略)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略)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配合法令修正。 2.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
第四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第二款監察人之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準用之。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須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前條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須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監察人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前條規定。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第三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配合公司實際狀況修正文字。
第四十八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正。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十九條	本程序之制、修訂依〝公司標準基本規程〞辦理，呈總經理核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核准，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公佈實施。廢止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略) 本程序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訂。	本程序之制、修訂依〝公司標準基本規程〞辦理，呈總經理核定，再提報董事會核准，送交監察人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公佈實施。廢止時亦同。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程序之制、修訂依〝公司標準基本規程〞辦理，呈總經理核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核准，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公佈實施。廢止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三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程序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略)	1.配合公司實際狀況修正文字。 2.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五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略)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 (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三條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份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百。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百。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四條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份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有需要得依董事會通過延長之。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有需要得依董事會通過延長之。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一、申請程序 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3.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略)	一、申請程序 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三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3.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七條	(略) 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略) 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6.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配合公司實際狀況修正文字。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亦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略)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亦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略)	配合公司實際狀況修正文字。
第九條	(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略)	(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修正引用法規名稱。
第十一條	本程序之制、修訂依〝公司標準基本規程〞辦理，呈總經理核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核准，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公佈實施。廢止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訂於九十一年一月三日。 本程序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 本程序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 本程序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 本程序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本程序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 本程序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	本程序之制、修訂依〝公司標準規程〞辦理，呈總經理核定，再提報董事會核准，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公佈實施。廢止時亦同。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程序之制、修訂依〝公司標準規程〞辦理，呈總經理核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核准，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公佈實施。廢止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三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程序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本程序訂於九十一年一月三日。 本程序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 本程序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 本程序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 本程序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本程序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	1.修正漏列敘述。 2.配合公司實際狀況修正文字並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由本公司董事會核決，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略)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由本公司董事會核決，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3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求調整。 2.配合法令修正及修正漏列敘述。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前項之修正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依計畫時程改善。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前項之修正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並依計畫時程改善。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五、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條對於監察人之　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配合公司實際狀況修正文字。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	(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與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與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與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與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五、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配合公司實際狀況修正文字。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修正引用法規名稱。
第十三條	本程序之制、修訂依〝公司標準基本規程〞辦理，呈總經理核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核准，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公佈實施。廢止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訂於九十一年一月三日。 本程序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 本程序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 本程序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 本程序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本程序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 本程序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	本程序之制、修訂依〝公司標準規程〞辦理，呈總經理核定，再提報董事會核准，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公佈實施。廢止時亦同。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程序之制、修訂依〝公司標準規程〞辦理，呈總經理核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核准，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公佈實施。廢止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三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程序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本程序訂於九十一年一月三日。 本程序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 本程序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 本程序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 本程序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本程序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	1.修正漏列敘述。 2.配合公司實際狀況修正文字並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認定之。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依據法令修訂。
第三條	子公司成立之目的，係為其所在地區執行下列之任務，並為母公司創造最大之價值。 一、負責各地區之銷售業務，以達成營業目標。 二、提供客戶在產品及工程上之良好服務。 三、開發新客戶及新的產品市場。 四、各地區行銷網的建立，及各地區經貿環境調查及商情資訊收集。 五、各地區銷售計劃之擬定及執行。 六、其他策略性合作營運需求。	子公司成立之目的，係為其所在地區執行下列之任務，並為母公司創造最大之價值。 一、負責各地區之銷售業務，以達成營業目標。 二、提供客戶在產品及工程上之良好服務。 三、開發新客戶及新的產品市場。 四、各地區行銷網的建立，及各地區經貿環境調查及商情資訊收集。 五、各地區銷售計劃之擬定及執行。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訂。
第四條	一、董事會：各子公司董事會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由母公司董事會依取得席次委派，改任亦同，惟母公司董事會另有決議，不在此限。 另，如遇有急迫性情況，母公司董事長得先行委派，事後再報請最近一次母公司董事會追認之。 二、管理階層：各子公司之總經理，由子公司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派任之。 三、部門劃分：部門的設置依各子公司營運需求規劃。	一、董事會：各子公司董事會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由總公司董事會委派，改任亦同。 二、管理階層：各子公司之總經理，一律由子公司董事會派任之。 三、部門劃分：部門的設置依業務、管理二大功能而設，各設置主管一人，直接向各子公司之總經理報告，職稱依工作性質、重要性決定，最高為部門經理或協理。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訂。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業務及財務往來不得有非常規交易情事，並依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辦理。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業務及財務往來不得有非常規交易情事，並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往來訂定具體書面制度經董事會通過。	修訂依循作業。
第六條	(略) 三、向母公司採購之產品，由母公司業務部門依據銷售政策、參照市場行情並加上母公司合理利潤向子公司報價。	(略) 三、向母公司採購之產品，由母公司營業本部依據銷售政策、參照市場行情並加上母公司合理利潤向子公司報價。	修訂權責部門名稱。
第七條	(略) 一、價格政策： (略) 3、母公司採購部門向各子公司提出代購產品，由各子公司依當地採購價格酌加採購處理成本轉售母公司。 (略)	(略) 一、價格政策： (略) 3、母公司採購單位向各子公司提出代購產品，由各子公司依當地採購價格酌加採購處理成本轉售母公司。 (略)	統一修正部門敘述方式。
第十條	配合母公司之財務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並需符合當地政府會計制度及稅務規定,相關之原則如下: 一、每月5日前提出上月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如有異常並提出分析報告。 (略) 四、資金調度及運用得由子公司財務部門獨立處理，但必需定期將有關現金收支及預估表回報母公司。而有關金融機構借貸資金或將資金貸予他人，需呈經理人並經各子公司董事會核准外，且須回報母公司，由母公司審核與評估。 (略)	配合母公司之財務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並需符合當地政府會計制度及稅務規定,相關之原則如下: 一、每月 7 日前提出上月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如有異常並提出分析報告。 (略) 四、資金調度及運用由子公司財務部門獨立處理，但必需定期將有關現金收支及預估表回報母公司。而有關金融機構借貸資金或將資金貸予他人，需呈經理人並經各子公司董事會核准外，且須回報母公司，由母公司審核與評估。 (略)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求修訂。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略) 二、子公司若有全職人員編制並實際運行業務，則人事管理應比照母公司內部控制規定訂定薪工循環，包括僱用、請假、加班、辭退、訓練、退休、決定薪資率、計時、計算薪津總額、計算薪資稅及各項代扣款、設置薪資紀錄、支付薪資、考勤及考核等之政策及程序。 (略)	(略) 二、子公司人事管理應比照母公司內部控制規定訂定薪工循環，包括僱用、請假、加班、辭退、訓練、退休、決定薪資率、計時、計算薪津總額、計算薪資稅及各項代扣款、設置薪資紀錄、支付薪資、考勤及考核等之政策及程序。 (略)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求修訂。
第十三條	一、子公司發生櫃檯買賣中心(或交易所)發布之「對上櫃(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列之重大訊息事項，或有事業計畫及預算、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重要契約、重大財產變動及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專業判斷、重要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等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契約簽訂日、權責主管核決日或董事會日期孰先者）立即陳報母公司。 二、子公司若為公開發行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證期局)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辦理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書面申報事宜；子公司若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則母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並於公告申報時限內要求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	新增	整併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事業監理辦法新增條款。
第十四條	本辦法之制、修訂依〝公司標準基本規程〞辦理，呈總經理核定，再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公佈實施。廢止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辦法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	本規程之制、修訂依〝公司標準規程〞辦理，呈總經理核定，再提報董事會核准，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公佈實施。廢止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條號調整及修正誤植錯別字。 2.調整修訂核決層級。 3.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八

董事(含獨立董事)新增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	全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樂維	邁高生物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日麗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全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寶慧	邁高生物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邱連春	優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鍾健能	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附錄一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四、F208021 西藥零售業。
五、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六、F108011 中藥批發業。
七、F208011 中藥零售業。
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九、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十二、F102040 飲料批發業。
十三、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十四、CH01040 玩具製造業。
十五、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十六、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十七、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十八、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十九、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二十、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二十一、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二十二、A102060 糧商業
二十三、F510030 飲料店業
二十四、F501060 餐館業
二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二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二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二十九、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三十、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三十一、F401171 酒類輸入業

三十二、F102030 菸酒批發業

三十三、F203020 菸酒零售業

三十四、C102010 乳品製造業

三十五、C104010 糖果製造業

三十六、C110010 飲料製造業

三十七、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三十八、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三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貳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 八 條　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　　配合證交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另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所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之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酌支。

獨立董事之報酬得酌支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得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其任免由董事會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簽到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憑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　出席及表決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其表決權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地點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會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第五條　主席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應由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　相關人員列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七條　開會時間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第八條　會議之代表股數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議程訂定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如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時間規定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之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答覆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提付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監票人員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定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六條　會議休息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　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糾察員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停止開會之規定

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之制、修訂依〝公司標準規程〞辦理，呈總經理核定，再提報董事會核准，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公佈實施。廢止時亦同。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規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本規則訂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本規則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

本規則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附錄三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本公司：指適用本處理程序之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之其中任一公司。

第二章　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如有變更時亦應比照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前項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且應無犯罪判決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依法令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第二節　作業程序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其評估及作業程序、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執行單位、公告申報程序、投資範圍與額度、暨其他應辦理之事項，除本處理程序已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節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第十條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以投資為專業者外，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投資單一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以上投資限額之計算若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則不在此限。

第三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一節　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s）、金融期貨契約(Futures)、選擇權契約(Options)、利率交換(Interest Rate Swap)、貨幣交換(Currency Swap)，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及各項衍生性交易。其中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等。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經營策略可以交易、避險等為目的；並以「安全性、流動性第一，收益性次之，成長性再次之」為操作原則，以穩健操作力求資產及盈餘的增加。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部門主管得在其相關授權額度內，按其內部人員職位、能力及當地金融市場特性等因素，授權各職級交易人員辦理衍生性商品之部位限額。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累積未交割部位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 萬元為限。避險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總契約金額之 20%，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10%;非避險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總契約金額之10%，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

第二節　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綜合考量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

第十六條 由財務部門最高單位主管擔任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風險管理部門則負責管理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及作業及法律等各項風險，必要時得與本公司法律顧問就可能涉及之法律風險提出客觀評估及建議；風險管理人員應將各項情形直接陳報單位主管。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職掌應嚴格劃分，與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位應隨時審視交易對象營運狀況，適時採取因應措施對策並陳報單位主管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第三節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第十九條 本公司稽核部門每年應對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另應辦理專案查核及不定期追蹤查核。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最高管理主管是否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三條　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前項規定應書面通知監察人，對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四節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本處理程序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視持有交易性部位多寡與市場變動情形，每週至少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陳送最高管理主管。負責風險管理之高層主管如認為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管理程序是否適當，並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之範圍內，並提報董事會。

第五節　公告申報程序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及申報。

第四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 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若本公司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其他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讓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於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象係非上市或上櫃公司者，仍應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本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本公司重行為之。

第五章　向關係人交易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第一節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第一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第二章第一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相關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四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四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第二款監察人之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準用之。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章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第六章規定應為公告申報之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其中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資產取得或處分行為之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之情事,除依照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之外,悉照本公司之工作規則予以懲處。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應督促所屬子公司依金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應自行提出檢查報告交由公司稽核部門覆核。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須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監察人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前條規定。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第三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金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八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四十九條　本程序之制、修訂依〝公司標準基本規程〞辦理，呈總經理核定，再提報董事會核准，送交監察人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公佈實施。廢止時亦同。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程序之制、修訂依〝公司標準基本規程〞辦理，呈總經理核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核准，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公佈實施。廢止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三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程序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本程序訂於九十一年一月三日。

本程序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本程序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

本程序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

本程序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

本程序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

本程序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

本程序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

本程序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訂。

本程序於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第九次修訂。

附錄四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　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以較長者為準) 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情形以及對於個別對象之限額，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但如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百。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有需要得依董事會通過延長之。

第五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申請程序

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三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3.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述規定程序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執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徵信調查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務部門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依核貸條件提供擔保品，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　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

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門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6.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亦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九條　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之制、修訂依〝公司標準規程〞辦理，呈總經理核定，再提報董事會核准，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公佈實施。廢止時亦同。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程序之制、修訂依〝公司標準規程〞辦理，呈總經理核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核准，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公佈實施。廢止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三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程序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本程序訂於九十一年一月三日。

本程序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

本程序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

本程序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

本程序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本程序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

附錄五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保障股東權益，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事項及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押權、抵押權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程序適用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第三條　背書保證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程序之背書保證對象如下: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上述規定而嗣後不符合規定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其最高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或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其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　核准權限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由本公司董事會核決，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3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三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30% ，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

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30% ，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部門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八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前項之修正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並依計畫時程改善。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五、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與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與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八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五、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之制、修訂依〝公司標準規程〞辦理，呈總經理核定，再提報董事會核准，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公佈實施。廢止時亦同。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程序之制、修訂依〝公司標準規程〞辦理，呈總經理核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核准，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公佈實施。廢止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三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程序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本程序訂於九十一年一月三日。

本程序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

本程序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

本程序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

本程序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本程序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

附錄六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在各地區之子公司在營運上有明確的策略可供遵循，特訂定本作業辦法。

第二條　子公司定義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　子公司之任務

子公司成立之目的，係為其所在地區執行下列之任務，並為母公司創造最大之價值。

一、負責各地區之銷售業務，以達成營業目標。

二、提供客戶在產品及工程上之良好服務。

三、開發新客戶及新的產品市場。

四、各地區行銷網的建立，及各地區經貿環境調查及商情資訊收集。

五、各地區銷售計劃之擬定及執行。

第四條　組織

一、董事會：各子公司董事會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由總公司董事會委派，改任亦同。

二、管理階層：各子公司之總經理，一律由子公司董事會派任之。

三、部門劃分：部門的設置依業務、管理二大功能而設，各設置主管一人，直接向各子公司之總經理報告，職稱依工作性質、重要性決定，最高為部門經理或協理。

第五條　母子公司間交易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業務及財務往來不得有非常規交易情事，並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往來訂定具體書面制度經董事會通過。

第六條　產品供應

一、所需之產品，基於購置成本、時間考量，得向當地供應商或向母公司採購。

二、開發當地供應商來源，應比照母公司規定由採購人員進行詢(比)價後，選擇價格合理、品質效率較高之供應商進貨。

三、向母公司採購之產品，由母公司營業本部依據銷售政策、參照市場行情並加上母公司合理利潤向子公司報價。

第七條　銷售業務

應充份以母公司在品質、技術、服務等優勢，設定本公司之目標市場，並爭取該市場中之優良客戶作為銷售對象。

一、價格政策：

1、各子公司依據當地市場行情、客戶接受度和銷管費用，在合理利潤下向客戶報價。

2、市場有重大資訊變化，各子公司應向母公司總經理報告，以有效掌握市場趨勢。

3、母公司採購單位向各子公司提出代購產品，由各子公司依當地採購價格酌加採購處理成本轉售母公司。

二、收款條件及方式：

1、母公司給各子公司之收付款方式應與一般客戶相同。若母公司與子公司有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聯屬公司往來帳時，應定期互相對沖抵銷。

2、各子公司對客戶之收款條件應依母公司「客戶徵信作業」、「客戶授信管理辦法」或當地一般商業慣例辦理。

第八條　產品研發及技術轉移

1、母公司得將產品研發及技術改進等相關資訊轉移予子公司。

2、子公司得視需要請母公司派工程師技術支援，並支付母公司必要之費用。

3、母公司銷售於子公司之自行研發產品，需依其銷售量收取權利金。

第九條　存貨管理

各子公司在存貨管理上應力求降低存貨數量、維持良好之存貨週轉率，相關管理規則如下：

一、產品倉庫應有良好記錄，正確記載收發及庫存數量。

二、每年應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需求，辦理存貨盤點，並提出盤點報告，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及呆滯存貨，得提出原因說明及處理對策。

第十條　財務管理

配合母公司之財務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並需符合當地政府會計制度及稅務規定，相關之原則如下：

一、每月 7 日前提出上月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如有異常並提出分析報告。

二、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財務、稅務申報。

三、每月 10 日前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及帳齡分析給業務主管，供業務人員催收帳款及日後銷售依據。

四、資金調度及運用由子公司財務部門獨立處理，但必需定期將有關現金收支及預估表回報母公司。而有關金融機構借貸資金或將資金貸予他人，需呈經理人並經各子公司董事會核准外，且須回報母公司，由母公司審核與評估。

五、涉及大金額財務支出或資產購置計劃，應提出效益評估分析，經各子公司董事會核准之。

第十一條　人事管理

一、依工作需要以精簡原則訂定人員編制，並依職務需要選任最適當人選。

二、子公司人事管理應比照母公司內部控制規定訂定薪工循環，包括僱用、請假、加班、辭退、訓練、退休、決定薪資率、計時、計算薪津總額、計算薪資稅及各項代扣款、設置薪資紀錄、支付薪資、考勤及考核等之政策及程序。

三、每年依人事管理辦法規定定期對員工考核，作為年終獎金、調薪及晉升之依據。

四、其他人事管理依各子公司當地有關勞工法令辦理之。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稽核管理

一、子公司應定期將專案稽核計劃、年度稽核計劃及實際執行情形，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儘速向母公司提出報告。

二、母公司內部稽核範圍含括各子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對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母公司稽核人員發現之缺失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追蹤。

三、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第十三條　本程序之制、修、廢與實施

本規程之制、修訂依〝公司標準規程〞辦理，呈總經理核定，再提報董事會核准，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公佈實施。廢止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錄七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二十三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全豐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樂維	3,131,572	9.56%
副董事長	全豐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寶慧	3,131,572	9.56%
董事	全豐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文森	3,131,572	9.56%
董事	邱連春	385,102	1.18%
獨立董事	鍾健能	0	0
獨立董事	余敬倫	0	0
獨立董事	林仲篪	153,796	0.47%
合　　計		3,670,470	11.20%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數32,772,631股。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600,000股